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

109.05.14(109)華產企字第 14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於偵查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因委任律師而發生之律師費用及進行刑事訴訟之必要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包含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及其負責人、經理人、受僱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累計之最高賠償金額，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最高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及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如累計賠償金額已達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刑事起訴書或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二、 律師費用收據及其他刑事訴訟費用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